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刘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他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报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计

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2,971,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686,334.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15 万股调整为 630.225 万股，回购价格由 14.02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00 万股调整为 31.50 万股，回购价格由 13.21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9.0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